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變動

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於會議上，董事會決議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蕊女士(「張女士」)的現有職務(「罷免」)。根據本公司第七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5(h)條，罷免將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名(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張女士)簽署的書面通知(「通知」)而生效。根據細則第186條，通知已正式向張女士送達，且罷免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罷免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對張女士能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擔任其在本集團內的職務表示深切關注，因其在合理通知後連續兩次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罷免張女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罷免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進一步決議委任張立鈞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立鈞先生，55歲，在金融業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張先生先後任職於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美國及羅兵咸永道中國，最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諮詢業務主管合夥人。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張先生在J.P.摩根公司擔任高級分析師。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舊韋斯特布里學院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紐約州註冊會計師執照。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年薪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計及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張先生已確認(i)他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深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及彭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謝永明先生及張立鈞先生。